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 3	200,766	183,272
直接支出		(6,834)	(10,179)
		193,932	173,093
其他收入		2,541	1,538
行政費用		(39,701)	(36,210)
融資成本		(3,579)	(4,4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3,265	196,119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183,370	168,225
除稅前溢利	4	609,828	498,276
所得稅支出	5	(25,097)	(23,0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584,731	475,18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73.1 仙	港幣 59.4 仙

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以下附註6內披露。

每股數據: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6.97 元** 港幣 6.28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本年度溢利	584,731	475,1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佔一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3) (2,765)	(110) 49,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58)	48,9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1,873	524,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一聯營公司投資 其他投資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5 3,807,800 1,794,672 1,697 5,605,324	1,311 3,532,800 1,660,643 1,790 5,196,5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總值	8	458 8,541 250,234 259,233	1,617 11,140 138,845 151,6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應繳稅項	9	1,092 77,348 31,500 2,903	1,921 73,903 43,000 4,205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112,843	123,029 28,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51,714	5,225,1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101,600 74,974 176,574 5,575,140	133,100 70,765 203,865 5,021,252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金 擬派末期股息 股本權益總值	6	79,956 5,467,199 27,985 5,575,140	79,956 4,913,311 27,985 5,021,25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

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財務

告準則第 11 號及財務報告準 報告準則第 12 號一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則第 12 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報一呈報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之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會)—詮釋第 20 號

之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一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之披露」之修訂本 (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及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之影響在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 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甲)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中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會計法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並設定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實體綜合入賬之準則。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甲)對被投資公司可行使權力;(乙)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之變動回報;及(丙)有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 任何有關綜合入賬之結論。

- (乙)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規定以往包括在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 權益」及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內。該準則並引入多項有關實體之披露新規定。
- (丙)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闡明公平價值之明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使用各項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使用公平價值的狀況並無改變,但該準則在其他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財務報告準則下對其應用公平價值方法作出指引。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非追溯性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價值之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所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政策已被修訂。
- (丁)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項目之分類。項目在未來時間可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賬的,須與永不獲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報。該修訂本僅影響呈報方式,對本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戊)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耗蝕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與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同應用。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已闡釋之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外,本 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然 而,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若干全新及經 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有可能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本集 團呈報及計量財務資料中若干項目之變動。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

- (甲)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物業以取得租金收入及潛在之資產增值;
- (乙) 物業買賣分部包括買賣物業;
- (丙)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技術顧問服務;及
- (丁)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分部為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是從事經營及 投資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 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 溢利/(虧損)計量,惟融資成本及總部所得稅支出/(撥回)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因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總部應繳稅項及總部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	-	
	物業投資 <i>港幣千元</i>	物業買賣 <i>港幣千元</i>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i>港幣千元</i>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綜合 <i>港幣千元</i>
分部收入	192,154		8,612	<u>-</u>	200,766
分部業績	422,969	-	7,068	-	430,037
融資成本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除稅前溢利	-	-	-	183,370	(3,579) 183,370 609,828
所得稅支出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23,379)	-	(727)	-	(24,106) (991)
本年度溢利					584,73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一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資產	3,817,507	-	447	1,794,672	3,817,954 1,794,672 251,931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負債總值	147,780	-	8,370	17	5,864,557 156,167 133,250 289,4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折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1,957 372 273,265	-	- 6	-	1,957 378 273,265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物業	訓練中心	
	物業投資 <i>港幣千元</i>	物業買賣 <i>港幣千元</i>	管理及 有關服務 <i>港幣千元</i>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i>港幣千元</i>	綜合 <i>港幣千元</i>
分部收入	173,356		9,916	<u> </u>	183,272
分部業績	327,378	-	7,162	-	334,540
融資成本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_	_	_	168,225	(4,489) 168,225
除稅前溢利		_	_	100,223	498,276
所得稅支出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21,427)	-	(707)	-	(22,134) (953)
本年度溢利					475,18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一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資產	3,546,002	-	866	1,660,643	3,546,868 1,660,643 140,635
資產總值					5,348,146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43,140	-	7,550	17	150,707 176,187
負債總值					326,89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折舊	2,086 338	-	10 4	-	2,096 3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196,119		<u>-</u>	<u> </u>	196,119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甲)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香港	200,766	183,272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		
(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香港 中國內地	5,592,226 11,401	5,184,051
		5,603,627	5,194,75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約港幣 34,690,000 元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港幣 23,852,000 元) 是從物業投資分部之單一客戶產生。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以及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折舊	378	342
利息支出	2,025	2,960
利息收入	(1,554)	(434)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方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即期—香港 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57 (69)	18,053 (84)
	20,888	17,969
遞延	4,209	5,118
全年總稅項	25,097	23,087

6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一港幣3.5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3.5仙)

27,985 27,985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未作攤薄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沒有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 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4,731	475,189
	股份! 二零一三年	数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799,557,415	799,557,415

8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0至30日 31至60日 60日以上	446 12 	1,085 224 308
	458	1,617

應收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應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與有關服務費用,一般分別於每月第一日到期收取及於十四日期間內收取。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應收款項之欠款,而逾期之欠款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0至30日 31至60日	1,089 3	1,921
	1,092	1,92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幣 3.5 仙)。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 無)。

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寄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 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請注意: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其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 港幣 6.97 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港幣 6.28 元比較增加約 1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 584,700,000 元,而二零一二年度溢利淨額為港幣 475,2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度增加 23.1%。本年度收入為港幣 200,8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港幣 183,300,000 元增加 9.5%。整體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上升。

重估本集團物業組合產生之盈餘為港幣 273,3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96,100,000 元),重估盈餘已在損益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所佔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83,4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8,200,000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9.0%。港通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隧道、駕駛學院和高速公路及隧道繳費系統。

地產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為:

世紀廣場

彩星中心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為港幣 192,200,000 元,較上一年度之租金收入港幣 173,400,000 元增加約 10.8%。二零一三年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租金價值上升。

業務回顧 (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環球經濟沿復甦軌道穩健地邁步向前儘管有點起伏不平。雖然美國聯儲局逐步撤減量化寬鬆計劃,導致部份發展中經濟體之流動資金較為緊張,及金融業界受到陰霾環境所影響,但美國及歐盟地區市場仍相繼靠穩而投資氣氛亦持續改善。至於香港在民生及經濟各方面均十分依靠之內地市場,去年其經濟發展在經歷過往數年迅速增長後持續放緩,加上中央政府推行財政緊縮措施增添市場調整壓力,尤其是豪宅及高級生活時尚消費品。香港本地方面,對物業投資徵收重稅措施的影響開始滲透於經濟周期中,對其他物業相關行業,如地產物業經紀、法律及會計服務等構成打擊。幸而主要來自內地的旅客持續大量流入、本地大型的基礎建設,公營及私營房屋投資項目的開展,有效地緩衝了這些負面因素,令我們經濟動力穩定復甦。

在此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欣然呈報在二零一三年集團主要物業投資業務年度再次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主要以高級零售及商業物業用途為主之核心物業投資組合,在租金收入方面錄得穩健增長,而出租率整體持續高逾97%。位於尖沙咀之彩星中心更全數租出,從事網上高級名牌商品貿易商「寺庫」之陳列室於去年底開幕,進一步強化我們物業轉型為高級時裝中心。位於中環之世紀廣場,另一尊貴美容集團 Bellesa Styling Bar 於剛過去的聖誕節前進駐物業,進一步提升美容中心之概念。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整體物業投資業務可謂平穩發展中具挑戰。

融資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支出為港幣 3,6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4,5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20.3%,此乃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底,銀行貸款結餘為港幣 133,1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176,100,000 元)。

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港幣 3,780,0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3,512,000,000 元) 之若干投資物業, 以及轉讓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作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為港幣 31,500,000 元,本集團將主要以租金收入撥付。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23.7%第二年內15.0%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45.1%第五年後16.2%100.0%

融資及流動資金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為港幣 250,200,000 元。因本集團持有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 117,100,000 元,所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0.7%),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淨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

就所持現金、可用之銀行授信額及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所需。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及收入來源均以港元計算,故基本上沒有外匯兌換率浮動所引起之風險。

展望及策略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審慎樂觀。雖然美國聯儲局逐步縮減買債規模,但預期環球經濟可持續以穩定步伐復甦,多個主要市場之經濟活動及就業情況持續改善。而目前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中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將繼續整固及修正。至於香港本地方面,有賴高速的旅客增長、龐大的房屋及基建投資,加上擴大人民幣離岸結算範圍等優勢,預期經濟可健康發展,但勞工短缺接而導致成本上漲將成為經濟發展之絆腳石。對多數企業而言高增長及高利潤之營運業績未必像過往年度般輕易重現。此外,物業市場調整將可能涉及各類型物業,對資產價值無論在物業價格及租金上難免有著下調壓力,此重要的負面因素我們亦不容忽視,若物業價值有任何過分的調整,都可能容易導致市場恐慌形成惡性經濟循環對大多數業主及承按人同樣造成打擊。

另一方面,本集團歡迎物業市場有健康的調整,此將為集團提供機會以較合理及易於負擔之成本去擴展我們物業組合。目前,本集團會保持專注我們核心投資,繼續透過不同方式進一步提升集團物業之吸引力與物業價值。

本集團基本理念是為股東保持及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集團為達成這目標而努力,會透過主動之物業管理服務及各項翻新工程以保持其競爭力,繼而強化及完善我們的核心物業投資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尋找機會去投資合適之物業,從而優化我們現有物業組合。

除物業投資業務外,集團亦會物色其他物業發展機會,以強化集團資產基礎及資產負債表狀況。集團於決策時將貫徹嚴謹審慎作出選擇,並制訂嚴格之投資標準限於選取地點優越之優質項目。集團有信心我們的策略及努力能持續為股東在未來年度帶來增值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簽定合共港幣 883,7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26,700,000 元)之擔保,其中港幣 133,100,000 元之授信額已被提用(二零一二年:港幣 176,100,000 元)。

職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職員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並為職員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及特別之在職進修/培訓津貼等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之僱員給予認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至少與《標準守則》相符。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黃志強、袁永誠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